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人〔2003〕7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03年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中等专业学校：

为了不断完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严格标准、客观公正、规范科学地做好全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工作，在总结过去几年工作的基础上，现就2003年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条件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晋升高级讲师职务的申报条件，过去两年我省均原则上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当前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条件的通知》（川教人〔2001〕73号）执行，这对坚持评聘导向，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起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体现评聘导向，兼顾教师实际，条件逐步提高，工作平衡过渡”的原则和职业教育的特点，以及中专学校教师的实际，从2003年开始，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按“五个基本条件（思想政治条件、任职年限条件、学历条件、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五个要求（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教学工作量要求、科研要求、继续教育要求、职业技能要求）”掌握。

对“五个基本条件”具体内容的掌握仍严格按照川教人〔2001〕73号文件执行。

对“五个要求”具体内容的掌握，按照下列办法实施：

（一）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求

申报评审高级计量职务任职资格，专任教师在任现职期内至少要有担任过两年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经历，且考核应在“称职”及以上；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双肩挑”教师，也要考核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业绩并达到“称职”及以上。

（二）教学工作量要求

申报评审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年均教学工作量的基本要求为：专任教师原则上应达到 400 学时及以上；兼任教育工作的党、政管理干部，其教学工作量一般应要求不低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在计算教学工作量时可按任现职以来或近三年来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拉通计算。

经组织派遣或批准，承担援外任务（包括扶贫支教、项目承包、成果推广等）或脱产学习（进修）的教师，其援外或学习期间教学工作量可予减免。他们在援外工作期间的业绩或脱产学习（进修）的成绩，应作为评聘高级讲师职务的重要考核内容。

（三）科研要求

申报晋升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提供至少两项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科研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后再连同其它评审材料送省评委会评审。学术论文、著作或科研成果主要包括：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即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本学科的教学、科研论文或出版部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及其它学术成果。

（2）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或同意编写），或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编写（或同意编写），并已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3）在市（厅）级及以上一级学（协）会上交流，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并收入论文集的教学、科研论文。

（4）经过国家、省、市（州）级组织鉴定，或按有关规定经过验收、审查合格的应用技术成果（含重大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科协、社科联）的科技发明奖、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和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

（5）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根据我省教师进修学校、成人中专学校和三州普通中专、中师学校教师的实际情况，对科研成果的要求可适当放宽。送同行专家鉴定的两篇（项）学术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其中一篇（项）应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或符合本文上述的著作、科研成果要求），一篇应在市（州）及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公开交流。其他地区普通中专学校、中师学校的教师严格按照川教人[2001]73 号文要求和本文的规定执行。

为鼓励教师为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服务，对按有关规定，经组织认定，在科研成果推广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人员，在科研成果推广方面取得的业绩，应作为晋升高级讲师职务科研水平的重要依据。

（四）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晋升高级讲师任职资格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需接受必要的培训与继续教育。继续教育范围包括学校、学校主管部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级以上学术团体组织的骨干培训、课程进修、学历教育和企业实践等。继续教育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培训、专业理论培训、知识更新培训、教育科学理论培训、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方法培训、专业实践技能培训等。继续教育时间可集中或分散安排。申报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学时五年累计一般不得少于 150 学时，其中，接受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和相关学术团体的继续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30 学时。2003 年申报评审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继续教育学时不得少于 30 学时。

（五）职业技能要求

申报晋升高级讲师任职资格人员，其申报专业有相应职业技能要求的，应获得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才能申报。

职业技能证书包括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或相当高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市（州）及以上颁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2003 年申报评审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提供上述范围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亦可申报。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申报中文、英文专业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应提供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证书；其他专业申报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应提供普通话水平二乙等证书，不合要求者不能申报。

二、关于学术成果（论文）的鉴定（略）

三、关于报评材料要求（略）

四、其他事项（略）

主题词：印发 职称 推荐 条件 通知

抄送：省职改办 省级有关厅局 各市、州人事局（职改办）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1 年 9 月 4 日印